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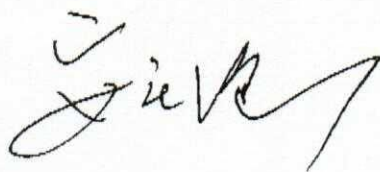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《关于转让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2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Wu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2日